联合国 S/2004/92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546（2004）号决议，该决议欢迎伊拉克的过渡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规定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并吁请会员国向在多国部队统一指挥下专为联合国派驻伊拉克的人员提供安全的单独实体提供资源。

自该决议于 6 月 8 日通过以来，已有一些国家主动向这支专门负责保护联合国人员的部队提供了部队人员和财政支助。但是，目前尚未设立任何机制，用以接收财政捐助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支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荷兰常驻代表的信（S/2004/927）并注意到你与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荷兰外交大臣的通信。安理会欢迎信中表示的设立一个联合国特别账户（“信托基金”）的意愿，并特别赞同设立这样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接收和管理会员国为了在财政上支持这个“单独实体”按照第 1546（2004）号决议的授权为派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而提供的财政捐款。为了全额收取已认捐的款项，安全理事会请你毫不延误地至迟于 12 月 3 日设立该信托基金。出现延误会减缓部队的部署，并意味着财政捐款的丧失。

安全理事会欢迎会员国提供的财政捐款和部队人员，并呼吁继续向联伊援助团及其保护部队提供支助。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丹福思（签名）

04-62766 (C)　　301104　　301104